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副主席) ..... (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76：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议程项目 7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议程项目 73：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9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672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 (A/63/118 和 Corr. 1)

1. **Blum 女士** (哥伦比亚) 提请注意其政府提供的并列入秘书长报告 (A/63/118) 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 她说哥伦比亚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这些议定书, 将是巩固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步骤。哥伦比亚正在批准第三附加议定书。此外, 哥伦比亚已批准了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这显示它致力于和平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为了履行这些文书, 哥伦比亚采取了促使保护受害者的下列具体措施: 正义与和平法, 该法规定惩罚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者; 通过行政渠道赔偿受害者的机制; 让武装部队人员接受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事项的培训; 通过惩罚战争罪的立法; 印制手册和为安保部队人员举办讨论会。在 2008 年, 国防部采取了综合人权规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 加强了武装部队总指挥部所发布的接战规则, 以确保以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执行行动。

3. 哥伦比亚政府的民主安保政策在人权领域的一项主要策略是让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参与提高公众意识。哥伦比亚坚决奉行加强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 对任何违反关于保护受害者的国际公约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为了明确显示透明度、政治意志和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哥伦比亚自愿根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出报告。

4. **Nguyen Thi Tuong Van 女士** (越南) 说, 她的国家由于充分认识到战争对一个国家及其人民所造成的破坏, 一直奉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越南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 它正在审查加入第二议定书的可能性。已颁布了各种法律和条例以履行该国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2005 年的

国防法和有关条例, 例如武装部队纪律规则, 规定国防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保护平民。为了在越南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政府安排将最重要的文书译成越南文出版。参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培训课程的一些越南军事人员后来为其他军官举办年度培训班。

5. 除了参与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和区域讲习班外, 外交部和红十字委员会与 2006 年在河内联合举办了题为“新条约和条约的执行——东亚的看法”的区域讲习班, 该讲习班, 除其他外, 建议早日加入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作为在该区域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法。从长期来看, 需要制订一个全面解决武装冲突根源问题的预防冲突战略, 来保护平民, 首先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战争带来的无穷苦难和损失。尽管保护人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防止武装冲突的国际合作还是很重要的。

6. **Young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观察员) 说, 在 1977 年通过第一和第二议定书是管制武装冲突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然而千百万平民继续受到战争的影响, 并经常受害于直接攻击、强迫迁移、人格尊严严重受损、性暴力和财产遭到破坏。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继续遭受剥夺, 这些权利包括适当待遇、程序保障和司法保证。经常发生不让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工作的情况。红十字委员会, 这个获得国际授权认真实施人道主义法的人道主义组织对这种严酷的情况极其关注。

7. 从好的方面看, 大家对这些议定书的基本原则有更多的认识。各国政府、学术界和媒体竞对这些原则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在 2006 年,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被所有国家接受, 共有 194 个缔约国。第一议定书有 168 个缔约国, 第二议定书有 164 个缔约国, 第三议定书于 2007 年生效, 有 33 个缔约国。其他主要人道主义法条约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

8. 红十字委员会深信, 总的来说, 保护战争受害者的现有规则足以对现代武装冲突的挑战作出回应, 它

们反映了军事需求与人道之间的合理实际平衡。主要的问题仍然是使武装冲突各方，无论是政府的武装部队还是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集团，更加遵守这些规范。这不表示没有机会或需要澄清或制订应对新情况的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正在积极地从事一系列项目和进行一系列磋商，以澄清“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等关键法律概念，并制订关于拘留问题的更详细规则。最近，红十字委员会与瑞士一起执行了一项计划，结果是制订了一份所谓的蒙特勒文件，其中述及各国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中的行动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2008年5月在都柏林通过了一项全面禁止集束弹药的新国际公约，以防止此种武器为平民带来大量苦难，这显示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保持活力。然而，在试图审查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适当之前，首先要确定是法律本身有问题还是缺乏适用法律的政治意志。各国必须回顾，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各自的第一条，各国有一切情况下“尊重人道主义法并保证人道主义法被尊重”。

9. 近年来，通过国际机制起诉了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和其他地方犯下最恶劣国际罪行的个别人士，从而在适用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相当进展。另一项成就是基于互补原则的国际刑事法庭开始工作，这项原则申明惩罚战争罪、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的主要责任在各国。要确保这些法律得到遵守，就需要敌对各方了解法律和致力于遵守法律，还需要各国采取广泛的执行措施，包括全面性法律、军事手册以及在武装部队和安保部队内有适当培训和领导监督。

10. 在过去两年，许多国家改变了其国内法律系统以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例如，各国越来越多地调整其刑事法，以便能够在国内法庭起诉战争罪和对此种罪行使用普遍管辖权。越来越多的国家设有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就与人道主义法相关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应鼓励第一议定书缔约国根据第90条规定，宣布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和利用其服务。

11. 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各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正在建立伙伴关系和协同增效关系。他特别要强调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辅助各国政府促进人道主义法的作用。

12. 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各国在国家一级紧急、坚决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鼓励和支持其他国家从事这项工作。

13. **Schultz 先生**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观察员)说，日内瓦四公约已载明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在人道主义领域辅助本国公共权力机构的作用。近年来，由于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在各国政府和各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的要求下就各会的辅助作用进行了调查研究，并于2003年向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此种辅助作用重新受到注意。按照要求，红十字与红新月会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建议，并将建议纳入第三十届会议于2007年11月通过的决议。决议第3段将各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的作用定为辅助性的，决议第6段澄清了此项作用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的关系；这两点对阐明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与其国家伙伴的关系十分重要。他很高兴获悉，该国际会议就这个问题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正在被考虑纳入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中，因为如果大会通过这样的决议，将使此种伙伴关系有更稳固的基础并确定国家协会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起的作用。

14. 他还要强调，必须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使其不像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所述的那样遭到滥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使我们很难找到滥用者从而预防和防止基于因特网的滥用。令人悲哀的是，在发生重大灾害后，欺诈性网站和因特网骗局就会普遍出现。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正在努力为各国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拟定建议，告诉它们如何在本国处理因特网诈骗，并希望各国政府与其本国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合

作，确保在发生灾难时，公众的慷慨不使罪犯受益。他希望委员会认为可在决议草案中纳入保护标志的问题。

**议程项目 7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A/63/121 和 Add. 1 和 Corr. 1)

15. **Cabouat 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盟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敦促各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这些公约所提供的特权和豁免主要不是为了使个人受益，而是保护派遣国和确保作为各国代表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得以有效率地执行职能。外交和领事人员本身有义务遵守接受国的法律。

16. 有关外交关系的国际法的核心内容是，接受国有责任保护在其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获得人身安全是其能平稳执行职能的先决条件并且是符合共同利益的。欧洲联盟深为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继续遭到攻击，尤其是遭到蓄意攻击和其他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行为，它敦促各会员国尽其所能防止此种攻击，并在攻击仍然发生时，进行调查和起诉。它还鼓励各国与其领土上的外交使团进行对话，以定出最有效的方法来保护他们。没有履行其根据维也纳公约所承担义务的国家，明显需要负起国际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能需要采取其他弥补行动。最后，它敦促各国遵守大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所规定的报告程序。

17. **Eriksen 先生**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他说由于国际合作制度取决于保护各国代表，因此所有文化系统都有保护外国使节的法律传统。这个项目是差不多 30 年前在北欧国家要求下列入议程的，但至今这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按照普世公认原则和国际法规则，接受国有义务确保外交领事人员及其馆舍以及各代表团和国

际组织代表得到保护，这不是为了保护个人而是保障各国之间沟通渠道畅通。还应强调的是，外交领事人员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8. 对外交领事人员和使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是无法以任何理由进行辩解和必须惩罚的。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防止暴力行为。如果接受国没有提供必要的保护，受害国有权就所受损失和伤害要求赔偿。

19. 北欧国家对新加入有关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表示欢迎，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此外，它们敦促各国继续向秘书长报告暴力行为。此种报告有助于国际社会注意这类暴力事件，并促使各国努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的保护、保障和安全。

20.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发言，他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63/121 和 Add. 1 和 Corr. 1)。2007 年，加拿大在阿富汗的大使馆遭到严重袭击，在此之前，加拿大高级外交官 Glynn Berry 先生在一次自杀炸弹袭击中死亡。此种事件突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的保护、保障和安全的重要性。袭击外交人员被普遍认为是严重国际罪行，当受害者是献身于提高其任职国家人民生活的人时，此种袭击更是令人发指。外交人员常常是在冲突地区非常危险的环境下工作，传统上用来保护他们的措施已不足够。各国必须批准保护他们的所有有关条约，并将攻击他们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必须起诉犯罪者以及帮助和教唆犯罪者。必须确保使当地人民了解和赏识外交人员，尤其是在危机时期和在冲突地区所从事的有益工作。不允许将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作为便利的发泄政治不满的工具。

21. **周勇先生** (中国) 说，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及其他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保护，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只有保证外交使团正常履行职责，国际秩序才能得以有效维护。他对过去两年，针对各国外交领事

使团进行攻击、骚扰和破坏的事件仍屡屡发生，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接受国负有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殊责任。各国履行上述责任时所关注的重点并不相同。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将重点放在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为外交领事使团常年配备专门的安全保卫人员，与外交领事使团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外交领事使团安全的信息，听取外交领事使团的有关要求，遇有重大问题和敏感时期，主动及时调整和加强安保措施等。还有一部分国家，则将重点放在善后处理措施上，包括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受到攻击后派员到场，处理相关肇事者以及对受害国进行赔偿等。采取善后处理措施是接受国责任的一个必要方面，但是，两个《维约》规定的接受国责任中，首先是预防责任。接受国应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建立并完善对危害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追究的制度，确保将针对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侵害行为，确立为国内法上的违法或犯罪行为。任何对这些行为的姑息、放任或是仁慈，损害的将不仅是派遣国利益，终将损及接受国自身利益。接受国如未能履行各项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2008年3、4月间，中国驻一些国家的外交领事机构受到暴力破坏，有的外交领事机构遭纵火，有的馆舍被打砸，一些外交领事人员受到人身攻击和伤害。这些事件发生后，相关国家派员到现场进行了处理，向中国政府作出了赔偿，并采取了加强保护的安全措施，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但是，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也是各国不可或缺的责任。

22. **Tansu-Seçkin 女士** (土耳其) 说，土耳其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已成为恐怖主义份子的目标，许多土耳其外交人员在恐怖主义组织袭击中丧生。根据1961和1963年公约，应将保护所有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作为优先事项。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规定将袭击外交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土耳其对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又有19个国家加

入这些文书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大会第35/16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制订了有用的机制，用以提请各国注意严重侵犯外交馆舍和外交人员的行为，以及报告对作出此种行为者采取的行动。她敦促各国在发生此种行为时及时与派遣国直接沟通。

23. 她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63/121)中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部分有一些毫无根据的说法。塞浦路斯北部有一个正常执行职能的政府，并具备能够与希族塞人方警察合作的有效执法机构。但是希族塞人方几十年来都奉行不与土族塞人方合作的政策，特别是在打击犯罪方面。希族塞人方不应躲避责任，把每件事都说成是所谓的“侵略”，而是应该与土族塞人当局合作。不需提醒就应记得，在1974年，土耳其，作为保证国，根据1960年协定所赋予的权利和责任，进行了干预。从那时起，是土族塞人方坚持设立专职防止犯罪的技术委员会。最近双方同意设立技术委员会处理岛上日常事项。

24. **Moren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他的政府坚决反对任何试图危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安全的行为。此种行为在委内瑞拉发生后，有关当局就迅速调查以查明肇事者和按照国内法进行起诉，还迅速通知受影响的使团对此采取的措施。政府还强化安保预防手段以防止再次发生此种事件。他的政府致力于按照国际条约、习惯法和本国法律，保护其国土内正式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

25. **Al-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他的国家极其重视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保护他们。它有一个专职此项工作的警察部队，最近还在外交部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协调不同政府机构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外交和领事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任何侵犯行为的影响将减至最少，并且将毫不延迟地起诉肇事者。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的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并保护他们免受侵犯。

26. 他对在伊拉克的外国部队系统地持续侵犯伊朗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安全和保障表示严重关切。过去两

年，伊朗外交和领事使团受到几次攻击。2007年1月11日，美国军队冲进设在Erbil市的总领馆、占领了馆舍、绑架了五个领事官员、取走官方文件和电脑并损坏了馆舍。伊朗已在2007年1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A/61/706-S/2007/28)中报告了此事件，要求联合国紧急作出坚决回应。其后又就此事发了两封信。被绑架的人受到人身和精神虐待，三人至今仍被拘留。2007年4月7日和5月8日，巴士拉总领馆遭到英国军队攻击和破坏。2007年6月13日三名伊朗外交人员在巴格达被美国军队拘留询问；2007年8月另外三名外交人员被拘留，另一名外交人员和电力部的一些代表也被拘留。2008年1月11日巴士拉总领馆4名工作人员和4名警卫被外国军事人员拘留。这些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须负主要责任的暴力行为违反关于外交领事关系的法律，并侵犯外交领事豁免权。美国政府必须立即释放所拘留的领事官员，并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伊拉克当局应继续设法调查这些事件并起诉肇事者。

27. **Ramos 夫人** (古巴) 说，她的代表团断然谴责侵犯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行为。必须惩罚对此种行为负责者。各国必须采取必要内部措施禁止个人、群体和组织在其领土进行活动，以鼓励、鼓动、组织或作出此种行为。她的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在其领土上发生侵犯外交领事使团的行为，并在各使团馆舍、官方活动地点和外交住宅提供安保服务。根据古巴法律，袭击外交人员属刑事罪，可判长期监禁。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外交保护的国际公约。她对最近有19个国家加入这些公约表示欢迎。

28.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说，她的国家极其重视制订有效措施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保护、安全和保障。以色列长期是蓄意恐怖袭击的目标。尽管有一些正面的发展，而且对外交保护需要方面的认识日益增加，对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包括对以色列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暴力攻击和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发生。她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其提供适当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大会第61/31号决议对目前的恐怖主义威胁采取适当预防办法。她希望

国际下定决心进行合作能够帮助阻止一些国家为针对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方便。以色列致力于遵守维也纳公约及一切其他有关国际法的规定。第六委员会必须强调接受国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即关于外交人员不可侵犯的义务，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外交人员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攻击。为此，接受国必须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地方一级特别注意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她敦促国际社会进行合作，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履行。

29. **Ioannou 女士** (塞浦路斯) 为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她感到遗憾，因为她要回复前面一个发言者毫无根据的不实发言。很不幸，该代表团觉得有需要将外交保护问题政治化。该代表的发言所针对的是塞浦路斯代表团为回应罗马教廷就塞浦路斯领土上发生的事件提出的报告所作的发言(A/63/121, 第9段)。土耳其代表团说，有一些并非塞浦路斯政府的土族塞人权力机构，但是，那个政府代表塞浦路斯是非常清楚的。按照塞浦路斯宪章，只有“一个不可分割的”塞浦路斯。很不幸，自1974年以来，由于联合国一个会员国使用武力持续占领很大一部分塞浦路斯领土，塞浦路斯政府无法对该部分领土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只有这一个国家弄不清楚哪个政府是合法政府是不足为奇的。那个发言者拒绝承认她的国家在1974年遭到入侵，尽管安理会几个决议都这样说。该代表团能否解释为何在另一个主权国家维持庞大军力？根据联合国宪章，这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议程项目 7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A/C.6/63/WG.1/WP.1 和 A/C.6/63/WG.1/DP.1)

30. **Telalian 女士** (希腊)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 报告工作组会议的结果，她说工作组决定，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担任主席之友。由于 Flores Monterrey 先生 (玻利维亚) 和 Zainuddin 先生 (马来西亚) 无法担任这项职务，已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亚洲

国家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主席之友，以确保所有区域集团都有代表。

31. 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3/54)、秘书长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维和行动期间所犯刑事罪行的责任的报告(A/60/980)、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说明(A/62/329)和 2008 年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3/260 和 Add. 1)。

32. 工作组于 2008 年 10 月 14、15 和 17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工作方案。由于需要更多时间评估秘书长报告所载各国资料，工作组按照特设委员会的希望将注意力放在特设委员会主席编制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在讨论了该文件后，编制和分发了一份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A/C.6/63/WG.1/WP.1)。一些代表团就订正工作文件发表了意见和评论。也有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口头和书面建议。

33. 工作组的讨论分两期进行。首先是审议她为特设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该文件的目的是查明有哪些国际合作原则可用来补充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所列各项要素。若干代表团认为该决议可作为讨论的基准点。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有必要把注意力放在制订关于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该组织对非正式工作文件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在讨论期间考虑到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记录在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的口头和书面建议。

34. 根据各代表团的评论和建议，她编制和提出了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供工作组审议。订正文件有两个目的：纳入各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就原版工作文件表达的意见，以反映新近意见的趋向；为 2008 年的决议草案，提供讨论和思索的基础，特别是关于是否可能在其中列入一些有关国际合作的具体句子问题。

35. 在制订订正工作文件时所考虑的一项因素是这份文件是要与大会第 62/63 号决议一起阅读的。订正

文件删去了原草案中的一些段落，这些段落涉及早先讨论中论及的并在决议中适当提及的问题，例如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权的段落。有些代表团比较喜欢最初的非正式工作文件，理由是两个非正式文件中所提的问题都应在会议上讨论。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订正工作文件，认为这份文件代表了妥协，并为在决议草案中列入某些合作奠定了基础。各代表团对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提出了书面和口头评论，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A/C.6/63/WG.1/DP.1)和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供列入决议草案可能内容。

36. 工作组的一些讨论帮助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的起草工作，因为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的一些内容和各代表团的一些建议被纳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3/37、A/63/89、A/63/123、A/63/173 和 Add. 1、A/63/281-S/2008/431)

37.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先生(工作组主席)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全面公约草案的拟定工作，并继续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以规划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联合作出有组织回应的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和一次非正式协商。它面前有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62/37 和 A/63/37)、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口头报告(A/C.6/62/SR.16)和埃及常驻代表的两封信，一封给秘书长(A/60/329)一封给第六委员会主席(A/C.6/60/2)。

38. 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决定就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进行讨论，然后再讨论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他，作为主席，和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协调员 Telalian 女士还与有关代表团就未决问题进行双边磋商。协调员也举行了一轮休会期间双边接触。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收到关于这些结果的报告，在该次会议期间，工作组讨论了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

39. 关于全面公约草案，若干代表团认为协调员在特设委员会 2007 年会议提出的建议(A/62/37, 附件)为达成妥协解决办法的谈判奠定良好基础。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若将协调员提议的案文作为整套案文的一部分来看，是可以接受的。有些代表团认为协调员提议的第 18 条草案案文有积极的模糊性，这可能有助于化除这一条的未决问题。有人指出，目前第 18 条草案案文的目的是在全面公约适用范围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范围之间取得良好平衡，以便没有可能以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来解释该条草案。

40. 有些代表团强调，协调员的建议应与所有其他建议一起讨论，他们认为协调员的建议没有完全消除有些会员国的所有顾虑，该建议含有一些有待进一步澄清的疑点。有人指出，应以整体方式对第 18 条草案进行审议，并且这一条应与关于罪行范围的第 2 条一起读，因为这两条是相互关联的。有些代表团重申，公约草案应明确定义恐怖主义行为，并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为反对外来占领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有些发言者强调，公约适用范围不应排除有些不受国际法管辖的军事行为，如平时时期的一些军事行为。尽管有各种困难，各代表团重申它们致力于早日完成全面公约草案制订工作。

41. 协调员在对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双边接触作简报时说，越来越多的代表团表示准备在拟议的整套案文(A/62/37, 附件, 第 14 段)基础上展开工作，以解决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她注意到，从一开始，处理公约起草工作的做法就是制订特设委员会过去所完成的三个文书时所采用的方法。这三个文书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整个过程中，重点都放在为个人刑事责任制订执法工具，并在引渡或起诉制度基础上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换言之，起草全面公约工作的核心对象是个人而不是国家。将重点放在个人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领域的法律——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国家为国际不当行为承担责任的法律——已适当地覆盖了国家在本身或其代理

人作出暴力行为时所承担的责任。但由于国家是通过个人代其作出行为，因此仍要处理此种代理人在武装冲突及平时时期的行为。

42. 特设委员会内的一般趋向是采取排他的做法而不是包容的做法。因此，在将某些具体行为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禁止时，会试图将某些活动排除在外，因为这些行为已被其他领域的国际法所管辖。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方面，特别注意将一个国家的维和活动和军事活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外。此种排他做法并不新。例如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就明确规定公约不适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务用飞机，其假设是其他国际法规则已覆盖了这种情况，因此此种排除并没有完全排除刑事责任，而是说明适用法律为何。

43. 在关于全面公约草案谈判的早期，有人建议依照一些区域文书模式，明确将一些行为排除在明定禁止活动范围之外；因此不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将在定义被禁行为的条款中列明。然而，此种模式在特设委员会讨论中没有获得普遍支持，被接受的是关于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9 条采取的排他性做法。协调员强调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草案就是本着这个精神详细列明适用于国家武装部队和军队某些活动的排他条款。同时，还设法堵住一些漏洞，以免某类人得以免受惩罚。为了取得此种平衡，该条款草案整条必须与第 2 条草案一起读。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列明关于哪些行为将被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全面原则。该条的商定案文以恐怖主义爆炸公约为基础。为了进一步强调这一点，第 18 条第 5 款草案载有“在不妨碍……情况下”条款。

44. 协调员还报告说，在双边接触和非正式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指出，有一些基本原则，包括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在武装冲突或平时时期，不得将平民视为使用武力的正当目标的原则，似乎已获得一致同意。大家似乎也同意应尊重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公约草案不应妨碍或试图改变现有规定。本着同一精神，公约草案将不使缔约国承担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未承担的义务。



45. 在 2007 年提出的一套案文试图澄清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以加强这些谅解。第 18 条第 2 款草案区分了公约草案所适用的行为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述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第 5 款中的“在不妨碍……情况下”条款进一步澄清了这一点。从国际人道主义法角度看，“合法”一词应从反面的反面(非不合法)来理解，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直接定义“合法”行为，只是定义了被禁止的行为。协调员重申，鉴于需要区分第 2 条第 1 款所述“非法”行为，在第 5 款中使用了“合法”一词，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样做比较适当。该款的基本内容是公约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46. 协调员还报告说，“国家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继续在双边接触中被提出。她指出，在这方面，尽管有将国家或其代理人活动排除在外的条款，特设委员会没有遗忘国家可在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起作用，例如通过和实施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她还指出，在处理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各文书中述及的一般不受惩罚问题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恐怖主义爆炸公约认为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它还认为，虽然国家军队的活动受其他国际法管辖，全面公约不适用于某些行动并不表示不然不合法的行为得到赦免或变得合法，也不表示不根据其他法律起诉这些行为。自此，这些原则已经以各种形式出现，先是在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出现，现在在全面公约草案出现。

47. 第 2 条草案涉及“任何人”作出的“不合法”行为。第 18 条草案与第 2 条草案合起来读，只不过是将其其他领域法律所管辖的某些活动排除在全面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第 18 条第 3 款与第 4 款草案合起来读，只是确认其他法律对此适用，因此不排除根据此种法律进行起诉。对第 4 款的补充再加上基于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新序言案文，加强了这些了解。另一方面，全面公约应可适用于其他领域法律不管辖的但构成第 2 条草案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48. 协调员注意到有代表团设法在公约中列入国家须承担的具体义务，而全面公约草案中列有国家须承

担的各种义务。在很大程度上，这些义务中的一些内容可以追溯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的规定，国际法院在审理刚果领土上武装活动一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时说，这是规定国际习惯法的宣布。这些观点强调，不应将公约草案与其他国际法规则孤立看待。公约草案是现有管辖国际关系法律大家庭中的新成员。它将重点放在个人刑事责任不表示国际法对国家责任不闻不问。

49. 协调员还说，鉴于在起草公约时所选择的总体结构和做法都是把公约视为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执法文书，如果要明确纳入上述范围以外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内容，就意味着要重新讨论特设委员会拟定这些文书的整个前提。她强调，谈判已经历了漫长路程，公约草案在引渡或起诉制度基础上作为确保个人刑事责任的执法文书的已商定部分，必须保存。这种做法是制订其他各项多边反恐文书时所采用的做法。

50. 她了解有必要仔细审议 2007 年的建议，探讨该项建议是否令人满意地解决了各项令人关心的问题。然而，正如若干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着重指出，制订公约草案的过程不可以无休无止。虽然大部分未决问题是政治性问题，她鼓励各代表团记住他们起草的是法律文书，应尽量从这个角度处理该问题。

51. 协调员在结束她的简要报告时说，它很高兴看到该代表团日益显示出准备以更开放、更透明的方式继续谈判，以便在现有一套案文的基础上处理未决问题。她指出，会上谈到是否可能改变公约草案的名字，去掉“全面”一词，以打破僵局。也有人建议，可以在伴随公约草案的决议中回答某些问题或提供额外说明。她指出，从前，例如在制订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时就采用过这种办法来解决困难的或政治或法律问题。

52. 主席在谈到工作组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时说，埃及代表重申其政府的建议(A/60/329 和 A/C.6/60/2)，并指出该建议在各区域会议上持续获

得支持，她强调必须研究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现象，包括其经济、政治和社会根源，并就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定义达成协议。她还指出召开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高级别会议将有助于加强各国就这个问题的合作，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53. 有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认为召开高级别会议将为制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有系统回应、分析其根源和解决如恐怖主义行为定义等未决问题，提供机会，并为完成全面公约草案提供动力。它们建议尽早召开该会议。

54. 另一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不反对这项建议，但认为应将注意力放在完成全面公约，并在完成这项工作后才讨论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它们承认制订恐怖主义行为定义的问题很重要，但怀疑能否在高级别会议的框架内就此种定义达成协议。

55. 在本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对公约草案的讨论，以及各代表团愿意继续以灵活和虚心的态度审议协

调员的建议，令他感到鼓舞。他继续认为她的建议以及后来作出的说明已认真地照顾到在漫长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为达成妥协解决办法奠定合理基础。在她向工作组提出的报告中，协调员说，在双边接触和非正式会议期间有人提出一些旨在解决剩余难题的建议。他敦促各代表团利用休会期间，认真思考这些建议，并用心考虑这些建议连同协调员的关于整套案文的建议是否能够克服最后几道难题。各代表团只要展现必要的政治意志，就能实现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共同目标，履行其作为法律专家机构制订有效反恐法律制度的集体责任。

56. **主席**说完成全面公约草案将是对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贡献。在特设委员会 2007 年届会上提出的建议连同在当时和今年作出的说明，值得各代表团认真考虑。

会议在下午 12 时 10 分结束。